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25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請假）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為本會 96 至 98 年「打造台灣新競爭秩序」施政主軸各項實施計畫辦理情形(截至 96 年 7 月底)案。

決定：

(一)洽悉。

(二)關於「推動公平交易法修法實施計畫」之進度已提前，其逐年實施內容之時程，請相應作調整。

(三)各項實施計畫請依進度確實辦理並定期檢討修正。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業者被檢舉聯合調漲桶裝瓦斯售價，暨雲林縣上游瓦斯分裝業者聯合訂價與分派客源，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全栓企業有限公司、林妍儀君即大隆燃料行、森明液化煤氣有限公司、台安煤氣有限公司、黃淑貞君即永吉煤氣行、廖衍欽君即森茂石油氣行、陳黃梨花君、志文實業有限公司、建業液化氣有限公司、邱勝平君、林松協君、吳訓興君等於93年6月間協議調漲桶裝瓦斯零售價格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已足以影響雲林縣虎尾鎮桶裝瓦斯分銷商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14條第1項本文聯合行為之禁止規定，依同法第41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全栓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36萬元罰鍰；林妍儀君即大隆燃料行新臺幣25萬元罰鍰；森明液化煤氣有限公司新臺幣20萬元罰鍰；台安煤氣有限公司新臺幣15萬元罰鍰；黃淑貞君即永吉煤氣行、廖衍欽君即森茂石油氣行、陳黃梨花君各新臺幣10萬元罰鍰；志文實業有限公司新臺幣9萬元罰鍰；建業液化氣有限公司、邱勝平君各新臺幣7萬元罰鍰；林松協君、吳訓興君各新臺幣5萬元罰鍰。

(二)有關傑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順興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昌億瓦斯有限公司與北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等瓦斯分裝業者被檢舉涉有分配下游客戶且不為價格競爭等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渠等應尊重下游客戶自由選擇瓦斯灌裝分裝場之權利，並審酌自身成本訂

定銷售價格，且遵守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範。

(三)本文研析意見及處分書(稿)理由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調整。

二、有關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及統振股份有限公司刊播「ASUS 64 位元雙核心帝國大反擊 G」商品廣告，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與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於電視購物頻道刊播「ASUS 64 位元雙核心帝國大反擊 G」商品廣告，宣稱「超完整周邊……◎USB2.0+IEEE1394」等詞句，就商品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渠等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80 萬元罰鍰；統振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報紙刊載「秋季感恩會」廣告涉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刊登「秋季感恩會……MP3 數位隨身聽……9 折……」，就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四、關於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拒絕提供借貸契約書及於契約中訂定不當約款等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短期授信合約書」之定型化契約中要求交易相對人

遵守不確定之概括條款，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五、為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事業申請自行成立組別共同合船進口小麥聯合行為許可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聯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事業申請聯合採購、共同合船進口小麥之聯合行為，有益於整體經濟利益與公共利益，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5 款之規定，應予許可，期限自 96 年 9 月 10 日起至 99 年 9 月 9 日止計 3 年。

(二)為避免因本聯合行為之許可，致生申請人內部間及對外交易上之弊端，並為便利本會監督，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附負擔如許可內容二、三、四。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